

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74号)注册。

2、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A/C

基金代码:025337(A类),025338(C类)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第三个季度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到达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26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将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人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

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A/C

基金代码:025337(A类),025338(C类)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第三个季度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到达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26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盈泰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将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人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p